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鉴于2017年4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2017年8月份购买资产的完成，公司现有名称及证券简称已经不能准确、全面地体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了树立公司在新行业中的品牌形象，易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决定调整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的体现公司双方业经营发展的特点，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备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于经营用地的需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

三、关于对参股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8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参与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宇长鹰”）股权公开转让，公司以40,766.31万元价格取得天宇长鹰49%股权。根据公司后续安排计划，公司将与

长鹰科技、天宇长鹰充分协商，履行相应程序，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备案）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继续收购等方式，实现取得天宇长鹰的控股权，或100%实现收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天宇长鹰的股东，本公司享有优先认购天宇长鹰上述增资权利，鉴于公司持有天宇长鹰49%股权，本公司拟认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450万元；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或部分优先认购权，本公司拟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对天宇长鹰进行增资，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决定基于增资前天宇长鹰估值金额在不高于100,000万元人民币，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广先生、于德运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广先生、于德运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在认真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广先生、于德运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张广先生、于德运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广先生、于德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总经理工作调整变动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尹兴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尹兴满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尹兴满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文件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我们认为尹兴满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4.经核查,尹巍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辞职,由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工作调整原因变动与实际情况一致。该工作调整不影响董事会的整体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永成

王洪阳

陈伟华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